



小病友不幸离去 我的儿子却越来越健康

我是一个六岁孩子的母亲。从小到大我的人生都是平平淡淡的, 没有经历过什么风浪。儿子是个懂事的孩子, 他给我带来了许多快乐, 确切说, 他是我生命的一部分。二零一一年七月, 因为儿子(当时五岁两个月)腿上长了一些小的紫色斑点, 就带他去医院检查, 结果竟是患了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那真是五雷轰顶啊!

第二天一早我和丈夫带着儿子到一家很有名的军区医院进行治疗。出发前, 我还特意拍了张全家照。

在这样那样的检查后, 医生说这种病治疗起来如何如何困难, 尤其我儿子在了一项观察预后的检查中是呈阳性的, 所以医生连具体的分型都没做就开始进行化疗了。

儿子在医院住了整整四十七天, 我的心情用两个字形容那就是: “焦灼”。化疗药物的毒性很大, 加上小孩子本来血管就细, 两个疗程下来儿子手脚上的血管已经扎得不行了, 左脚脚背上一个较粗的血管才做了一次化疗就萎缩了, 没法再用了。

一次我去医生办公室查化验结果, 和主治医生聊了聊, 医生说, 孩子的存活率只有百分之十。

他给我们推荐了一种六万元的药。我问: 吃了这药可以治好孩子的病吗? 医生回答得很含糊, 只说可以延长孩子的生命。因为没有那么多钱, 如买了这药就没法给孩子做其它治疗了。最终我们决定不买。



出院时医生让我们签了知情书: 我们是城镇医保, 如果在出院后的十五天内再住院, 就必须自费治疗。

我怀着焦虑的心去问医生, 我说我儿子出院后连十五天都撑不了吗? 医生说: “这个不好说。”

我们是在九月九日那天出院的。九月十一日晚, 丈夫原来的一位同事阿姨来看儿子。谈话中得知她修炼法轮大法十几年了。她跟我谈了大法的美好, 还谈了她自己的修炼经历和亲身体会到的大法的神奇。记得当晚她问儿子: 是否愿意做个大法小弟子? 儿子一脸单纯但很坚定地说: 行! 我还是将信将疑, 但还是决定开始学大法。那时是为了给儿子治病才答应学法轮大法的。

第二天是中秋节, 上午我就带着儿子读了《转法轮》, 我读一句, 儿子读一句。到了下午, 本来就敏感的

我摸着儿子的头有点热, 于是量了量体温: 37.6 度。夜里体温开始升高, 量了一下是 38.9 度。九月十三日十点多, 我给儿子量完体温是 39 度。后来儿子说要大便。我就带儿子去了厕所, 拉完后儿子就到客厅玩去了。过了一会儿, 我给儿子量体温是 37.4 度。这一天儿子共拉了十三次。九月十四日儿子的体温在 37.1 度到 37.6 度之间, 再后来体温就完全正常了。

从此以后, 我们开始安心地读书炼功。我从开始为了儿子好病而学大法, 到后来被书里的道理所折服, 开始自觉地要修炼了。不断地学, 我明白了许多道理, 我感觉心里敞亮了许多, 也看到原来的我, 为了世间的一些名呀、利呀、钱呀, 疲惫不堪地追求的那种执着。很快, 我体察到师父也在给自己净化身体。

十月五日那天, 我接到一条儿子住院时的小病友(四岁多的女孩, 与儿子患同样类型的白血病)妈妈的短信: 她女儿在接受第九次化疗后去世了。我难过得哭了, 同时深感我和儿子能得大法修炼是多么幸运啊!

其实医生说, 我儿子必须每月按时接受化疗, 否则不会超过三个月就将全面复发。一旦复发, 治疗就更加困难而且会有极大的生命危险。

截止到我写此文, 儿子出院已经半年有余, 身体一直很好! 感谢大法师父给了我们全家人新生。我想告诉被谎言迷惑而对法轮大法有偏见和误解的人们: 请了解法轮大法, 了解师父的慈悲与伟大! ◇

(明慧记者章韵多伦多报道)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一日中午, 加拿大多伦多市第二十五届圣派翠克节游行在市中心举行, 由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连续六年应邀参加, 获沿途观众的欢迎和赞赏。在广东经商的台商邓先生, 对着乐团很认真地录像。他说: “法轮功很正气! 我知道法轮功到处都有, 台湾有, 香港有, 大陆有, 很多国家都有, 但只有大陆在迫害。我从来没把他们跟政治联系上, 因为我有一些法轮功朋友, 我知道他们都是很好的人, 我也知道他们在做什么。我知道法轮功对人身心都有好处, 所以我非常敬佩他们。” ◇

多伦多圣派翠克游行 民众赞誉法轮功



我是天津市一所中专学校的老师，一九九九年年底，我因坚持修炼法轮功，被关进市级洗脑班里强迫“转化”（放弃对法轮功的信仰）。做“转化”工作的人都是从市里各单位抽调出来的头头脑脑们。“转化”我的人给我洗脑时，我就给他们讲我修炼法轮功身心受益的亲身经历。有人悄悄跟我说：“你别老讲你们好了，我知道你们好，越好才越要被镇压。传达给我们局级干部的文件中就讲：之所以要镇压法轮功，就是因为你们做得太好，对党形成威胁了。”

我问她：“为什么要害怕好人呢？好人越多，不是对社会越有益吗？”她无语。

在洗脑班，我见到了我们上级单位的一个局级干部。法轮功被迫害前，他曾陪他妻子去参加过法轮功学员修炼心得交流会。他见到我，马上情绪激昂地跟我说：“太及时了！应该镇压



什么才是最可怕的？

文/吴艳霞

我说：“你这是什么理论啊？”看着他激动的样子，我感到的是悲哀，这还是人的正常思维吗？

了！那么大的会，好几百人，清风雅静的，没有一个人在下面说小话，简直就是天方夜谭！甭说咱们的党委书记会，中央、人大开会时，还少不了睡觉、开小差、交头接耳的呢。可怕呀！当时我一见你们的会场，就觉得对党有危险了！”

他说：“党号召‘五讲四美’什么的，跟走过场似的；你们师父教‘真、善、忍’，丢了命你们都要坚持……法轮功的凝聚力、感召力这么大，这早该镇压了！”

记得在法轮功被迫害之前，我曾问过我的学生，炼法轮功的同学和没炼功的“三好生”有什么不同？学生给我举了个例子：我们学校浴室的下水道经常堵，如果有其他人在场，那些“三好生”也会去掏，若没人看到，他们就未必了；而炼功的同学只要看到堵了，不管有没有人看见，为了大家方便，他都会去做。因为，他们做事不是做给别人看的，也不为求得别人的认可，他们帮助别人没有任何个人目的，就是考虑做这件事是否能让别人受益。

这样一个为别人着想的善良人群，对任何一个社会来讲，都是有益的。可是在当今的中国大陆，“好”却成了罪过，成了遭迫害的理由。这才是天方夜谭啊。

害怕好人，迫害好人，是非整个都颠倒了，这对一个民族来说，难道不是最可怕的吗？◇

曝光 文登市警察绑架善良民众恶行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点半左右，山东文登国保大队的恶警向洪平伙同张家产派出所恶警孙京晓窜到汤村店子村法轮功学员鞠淑英家中，其中一女恶警身穿便服骂骂咧咧的上去踹鞠淑英的家门，鞠淑英的丈夫张培壮（常人）以为来了一个女流氓，出去就准备追打她，那女警见势不妙，撒腿就跑，并招来同去的三个男恶警，双拳难敌四手，恶警们仗着人多势众，在撕扯了近一个小时的时间，才将人塞进警车。

围观的村民都看不过，质问恶警：踹人家门干什么？那女警恬不知耻的矢口否认，说你们谁看见我踹门了？

鞠淑英，女，淳朴善良。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健康，只因为坚持信仰，被中共邪党警察绑架迫害。

◆文登市米山镇将近七旬老人赛序房遭绑架、逼供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文登市米山镇西寨村七十七岁的法轮功学员赛序房，于下午时间被文登国保恶警向洪平伙同米山镇派出所警察绑架，并在家人不在的情况下非法抄家。

赛序房在米山派出所被逼供到傍晚时分，才被放回。

◆文登市宋村镇法轮功学员于秀英被绑架

三月十五日，山东文登市宋村镇台上村法轮功学员于秀英在集市发放资料讲真相救人时，被便衣跟踪，后文登市国保610向洪平带领七、八个警察闯入家中非法抄家并绑架了于秀英。◇

法律常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三十六条规定有信仰的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章义务和纪律”规定，人民警察“不得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不得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迄今为止，中国无任何法律规定修炼法轮功有罪。江泽民的话和“两高”的解释无法律意义，是违反《宪法》的。

中外警察的不同

警察的职责应该是维护国家、人民利益。但是在中国大陆，一些最基本的伦理道德都被颠覆了，警察不再是民众的保护伞，见小偷不抓，见劫匪不理，甚至公然打家劫舍，绑架、勒索好人，其行为比土匪还要土匪。

曾有网友比较中美两国警察入警誓词之差异，美国警察入警誓词中，首先说的是：“我最基本的职责是为公民服务。”而中国大陆的警察入警誓词中，首先要“保证忠于中国共产党”，而不是为公民服务。所以，当党要欺骗、噬血百姓的时候，那警察便沦为中共的打手。为金钱，升迁等诱惑，成为中共操控的工具。然而，每次整人的罪恶被清算的时候，中共从不承担罪责，而是让那些具体执行的打手来充当替罪羊。